

[首页](#) > [音乐评论](#) »

论声乐比赛与人才成长的关系

发布时间: 2008-01-14 17:51:25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文化的繁荣, 多种类型、不同主题的声乐比赛应运而生, 为歌手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并增进了技艺的学习与交流, 与人才的成长、培养、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关键词] 声乐比赛; 人材成长

[中图分类号] J616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每年世界上不少地区都会举办一些规模不同的国际声乐比赛。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文化的繁荣, 从中央到地方, 旨在发现和奖掖歌唱人才、繁荣声乐作品创作的多种类型、不同主题的声乐比赛应运而生。最具影响力的比赛有: 国家文化部门主办的中国国际声乐比赛; 全国声乐比赛、新人新作歌唱比赛; 在广州落户的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比赛; 中央电视台举办的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除此以外还有各种行业、系统内部举办的专业或业余歌唱比赛等。无论国际比赛还是国内各层次的比赛, 都为歌手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并增进了技艺的学习与交流。因此, 声乐比赛与人才的成长、培养、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 声乐比赛的意义

1. 何谓声乐比赛?

声乐比赛是歌手竞技的活动, 是一种艺术审美的鉴赏活动, 也是推动声乐艺术发展的学术交流学术交流活动。评委通过演员的技能展示, 根据比赛标准, 采用比较的方法做出优胜劣汰的评判。歌手通过评审分析、比较、明确当前的坐标, 进而校准下一步的航向。竞赛过程是歌唱者学习、实践的过程。权威性的声乐比赛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一个时期声乐艺术的发展水平及审美趋势。

2. 声乐比赛的意义

一些优秀声乐人才利用自身的优势, 抓住机遇, 在赛场上成功展示出自己的声乐表演艺术才华, 脱颖而出, 经过市场各环节的推荐和自身的不断努力, 成为了歌坛的中坚力量。人们所熟悉的许多知名歌唱家、歌手, 他们歌唱事业的基础几乎都开始于各类的声乐比赛。在我国, 从前期的彭丽媛、殷秀梅、毛阿敏到后期的宋祖英、幺红、戴玉强、吴碧霞、近期的王宏伟、索郎旺姆、雷佳等一批业内外人士所熟悉的优秀的声乐人才, 声乐大赛无不使之熠熠生辉。世界著名男高音歌唱家帕瓦罗蒂, 正是在一次声乐比赛中荣获头奖, 而被米兰的经纪人吉里亚尼所赏识, 从而开始了他辉煌的歌唱生涯的第一次腾飞。所以, 声乐比赛对发现人才、选拔人才、锻炼人才、培养人才有着重要的意义。声乐比赛的举办, 经历层层筛选, 增加了歌手演出实践锻炼的机会, 也是某些歌手争取更大发展空间的最佳途径。一批资质上佳、潜力巨大的声乐人才, 通过对歌唱艺术执着的追求和不懈的努力, 在各层次比赛中不断进取, 朝着理想目标迈进。

(二) 声乐人才的成长

1. 什么是声乐人才?

仅仅会唱歌不一定是声乐人才。声乐人才是指具备音乐基础知识、技能, 有发声、歌唱语言的知识修养和艺术表演能力的人。优秀声乐人才应该是指在声乐艺术领域出类拔萃、在舞台上深受大众喜爱的歌唱者, 特别是获得国际、国家、省(部)级重大比赛奖项的人。

2. 声乐人才的成长

当今声乐人才的成长主要依赖学院正规的专业培训及广泛的社会艺术实践。教育是人才成长的关键, 我国

大多数音乐院校在新时期的办学方向是大众化教育与精英教育并存。所谓大众化教育是培养普及性的音乐人才，满足社会各阶层对音乐艺术人才的需求；精英教育的培养目标就是输送高、尖级的专业音乐艺术后备人才。在国内外的声乐比赛中获奖选手绝大部分都是来自于专业院校的精英们。因此，比赛不仅锻炼人才也为音乐院校所培养的合格人才进入市场、展示教学成果提供了“窗口”。在培养声乐人才的专业机构，训练歌唱者参赛也已成为声乐教学的内容之一。

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认识总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的，声乐比赛对人才的培养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比如：美声、民族、通俗“三种唱法”的分类，就源自于中央电视台举办的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十几年来关于“三种唱法”的概念，无论科学与否，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对鉴赏歌唱艺术的审美观，也已成为实际教学中的三种类别的专业名称。又如：近年来令声乐教育界关注的、也是在声乐比赛中产生的“吴碧霞现象”。一个长期学习、演唱中国民族声乐为专长的优秀人才，在以西欧传统发声为准则的国际声乐比赛中，屡屡夺魁。以她在国内外声乐比赛中深受东、西方声乐专家肯定的成功经验，进一步验证“在各民族不同的文化、语言、历史、风俗的客观现实生活的推动下，尽管其歌唱艺术的表现形式各有差异，但是，深呼吸的支持，字正腔圆的审美，以情带声的观念始终是不同民族歌唱艺术的共同特征” [1] 的正确理念。她的参赛体验，使我们在教学中更重视加强声乐演唱基本功的训练及声情并茂地发展有个性魅力的演唱。再来看由中宣部批准设立的、2000年新世纪以来举办的中国音乐界综合性专家大奖——“金钟奖”声乐比赛。全部比赛采用了有别于电视大奖赛的比赛规则，其特点是不分唱法，注重对作品的艺术表达，强调专业演员应有扎实的基本功，以灵活多变的技艺演唱不同时代、地域、风格的作品。专家大奖推崇了“学院派”重视科学的发声准则。周小燕教授曾指出：“歌唱的方法就只有一个，那就是科学的发声方法。”金铁霖教授也指出：“方法、技巧本身是工具，唱法是由作品决定的。” [2] 随着比赛实践的进行，这种导向性进一步引起人们对于如何更好地继承、发展中国民族声乐艺术新的讨论与思考。由此可见，有影响力的声乐比赛对歌唱艺术的发展具有导向性的作用，并且直接关联着教学观念和实践的方向。

比赛与教学密不可分。一方面声乐比赛检验着教师教学的成果，另一方面，声乐教师利用这个“窗口”可以与时俱进地洞察声乐发展的新动向，分析、认识比赛的规律特点和标准，在辅导学生参赛及实际教学中，与我们所追求的教学目标和大纲相比较，研究哪些要修正，哪些需加强；发现有艺术价值的新作品及新颖的演唱技法和表现形式，去充实教学内容和完善教学计划。比赛与教学就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学习提高过程。

声乐比赛对声乐学习者是一堂生动的社会实践课，音乐学科各类人才的培养和成长都需要各种途径和多种手段，将小课堂与大比赛结合施教，全方位地激发学生的艺术灵感，在参赛或观摩中，通过立竿见影的艺术体验，提高鉴赏力，追求歌唱艺术的完美表达，为未来的职业生涯播下成功的种子。

（三）声乐比赛与人才成长的关系

声乐是实践性很强的一门表演艺术。表演艺术的特性具有双向功能：即歌唱主体的表达、抒发和对客体观众的刺激、共鸣。所以，只有通过各种演出实践，主、客双方在以歌曲为载体的音乐艺术情感交流中，才能真正体验和掌握演唱的真谛。

参加声乐比赛就是参加一场特殊的演出实践。特殊的原因表现在：交流的对象是专家、评委，他们是挑剔的、难以征服的观众。歌唱表现相对于一般的演出，要求标准更高，这一特殊实践至少包括：赛前声乐导师的集中强化训练；赛中声乐演员之间的相互切磋学习；赛后观众、评委的点评及个人通过对成功与失败的总结……这一系列的，磨练和体验，就促使声乐演员的综合素质产生跨越性的进步。有位法国足球教练说过：“球队要进步就得去比赛，不仅在国内，应该到欧洲与强队比。”同样，年轻的歌唱演员要在事业上有所突破，也应该有这种勇于拼搏、积极进取的精神，将歌唱艺术的能力展现在竞赛场上，经受专家、评委和观众的评审，通过比赛，在交流、对比中不断完善自我。

任何领域的知识和技能的成长均有其循序性及阶段性，每个阶段贯穿着量的积累和发展，量变的一定积累才可能引起质的变化，声乐学习也不例外。声乐比赛与人才成长的关系，从过程意义上看是循序渐进和飞越的关系。对于那些处在打基础阶段的声乐学习者来说，掌握科学的歌唱发声方法，形成良好的歌唱状态是学习的目的，也是未来攀登声乐艺术高峰的基本前提。教学双方应遵循科学的规律，避免出现为参加比赛急于求成、拔苗助长的不良倾向。既要看到比赛对声乐学习者的提高与发展有利的一面，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歌手所处的成长阶段，防止出现声乐学习者不切实际的“寻梦”行为，干扰影响规范的教学计划。在不具备竞争实力的情况下，歌手为了参赛而练习一些力所不能及的作品，只能适得其反，形成“不良定型”阻碍发展的进程。应该用求实、进取的学习心态对待比赛，踏踏实实地掌握发声、语言、表达、音乐基础知识等声乐演唱结构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功，为以声传情、发展富有艺术感染力的演唱奠定基础。因为“基本功像是树的主干，又像是建筑物的地基，灵活多样的技巧和多姿多彩、引人入胜又感人至深的艺术表现能力必须在良好、深厚的基本功的基础上才能形成。” [3] 比赛的规则是优胜劣汰、公平竞争，要达到艺术上的飞越，歌唱者在成长过程中要善于把握规律并切合实际地确立各阶段的奋斗目标，积累参与竞争的实力。常言道：功到自然成。

与“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一样，几乎所有参赛选手都希望自己在比赛中获奖。怎样才能如愿？机会往往偏向那些有准备的人，演员良好的心理操控能力会增强演唱者技艺的发挥；而艺术水平的高低又直接作用着心理操控，俗话说：“艺高人胆大。”声乐比赛在竞技歌唱才艺的同时，也在锤炼歌手的意志力，即为了实现其预定的目标，不断战胜自我，增强自我行为支配的能力。曾在第九届电视大奖赛中荣获民族唱法一等奖的王宏伟，前后三次参赛，在失望中积极寻找希望，在比赛失利的挫折中成长。经过反思，他调整作品，走出单纯追求高音等一些艺术认识上的误区，将技术融入艺术表现之中，以声情并茂的感染力征服观众，

终于到达了理想的彼岸。扎实的演唱功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是走向比赛成功的保证。

声乐比赛是对歌手歌唱心理控制、基本功、艺术修养、表情达意能力的综合考验。总之，声乐比赛对声乐人才的培养、成长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声乐比赛与人才成长的关系，犹如学生成长中各阶段的考试一样，是歌唱者向着艺术高峰不断努力攀登的重要台阶。

参考文献：

[1] 吴碧霞。“鱼”与“熊掌”能否“得兼”——谈中外作品演唱的歌唱观念和方法 [A]。北京：华乐出版社，2003. 310。

[2] 舟观。声乐比赛能否不以唱法论英雄[N]. 新华网2004-6-6

[3] 石惟正。声乐学基础[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2. 301。

来源：省音协 作者：段岭

广东省音乐家协会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50号 邮编：510635 电话：（020）38486835、38486299 传真：（020）020-38486833